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2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应急救助项目) 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应急救助项目)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农〔2022〕68号)文件精神,结合各镇上报的 2022 年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情况,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应急救助项目)第一批补助资金 30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(见附件 1、2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户应急救助,具体补助对象、标准和范围如下:

(一)补助对象:2016 年建档立卡“回头看”以来的建档立卡脱贫户(不含稳定脱贫户)、监测帮扶对象(脱贫不稳定户、

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性困难户)、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农户。

(二) 补助标准: 实际损失在扣除医疗保障、民政临时救助、教育资助、保险理赔等相关报销(救助、资助、赔付)后, 缺口部分按 80%比例予以救助, 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。

(三) 补助范围: 因疫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或支出的费用。

二、各镇收到资金后 30 天内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, 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工作。资金拨付 5 个工作日内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(扶贫惠民)在线监管系统和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,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 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: 1.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应急救助项目)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应急救助项目)第一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应急救助项目）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山霞镇	8	补助 2 户
东桥镇	10.4	补助 5 户
小岙镇	11.6	补助 3 户
合计	30	补助 10 户

附件 2

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应急救助项目) 第一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资金投向合 规率	补助低收入户数	资金使用率	指标 1: 防止返贫致贫	指标 2: 资金 使用重大违 规违纪问题
山霞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补助 2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 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 成的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。	无
东桥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补助 5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 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 成的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。	无
小岙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补助 3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 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 成的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。	无